



察言观社

# 庭院“小经济”助力乡村“大振兴”

## 农村体育设施 重建更要重管

■龙敏飞

近年来,随着新农村建设、乡村振兴等工作的推进,室外健身器材在农村越来越普及,配备健身器材的文体小广场甚至成为一些行政村的“标配”。但有媒体采访发现,由于建设之后疏于管护,有的健身器材“超期服役”“缺胳膊少腿”,有的健身场地杂草丛生,篮球场变成了晾衣场晒谷场,健身器材成“弃材”的现象并不鲜见。

现阶段,城乡之间的差距主要体现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上,其中,体育设施的差距尤为明显。近年来,从中央到地方,都积极出台政策措施,补短板、强弱项,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提质增效。而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,美丽乡村建设如火如荼,功能多样、款式新颖的体育设施也逐渐在广大农村安家落户,成为乡村一道亮丽风景线。

遗憾的是,在乡村体育设施短板不断得到弥补的同时,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,尤其是健身器材成“弃材”的现象并不鲜见,应予以重视改进。

农村健身器材成“弃材”的背后,有一些现实的成因。一方面,一些地方建好体育设施之后没有建立有效的管护制度,重建轻管甚至是只建不管、一建了之,即便有人积极反映相关问题,也往往遭遇因权责不清被“踢皮球”的尴尬。另一方面,一些体育设施在建设之前没有充分征求民意,没有建在群众最需要的地方、最正确的位置,导致很多体育设施的建设与现实的需求不匹配,最终沦为摆设。当体育设施沦为“弃材”,不仅有浪费之嫌,且有一定的安全隐患,不得不引起关注。

农村配备体育设施原是一件惠民好事,但若不能做好后续的运维保护工作,则会让政策善意大打折扣。这般现实问题,亟待制度性回应。对有关部门来说,不仅要加大宣传力度,引导群众规范使用、自觉爱惜农村地区的体育设施,更要建立信息反馈、监督检查、责任追究的闭环系统,让监管实现全覆盖、不留死角。只有相关部门和各个乡村迅速行动起来,才能尽快根治“有人建无人管”的顽疾。

总之,农村体育设施重建还要重管,唯此,才能确保体育设施设备安全,才能让体育设施更好地发挥作用,满足人民群众对健身的需求。

■潘铎印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同乐苗族乡归东村利用葡萄“占天不占地”的生长特点,鼓励群众充分利用房前屋后、村庄走道、邻里空地、田园周边种植野生葡萄,以“架上葡萄+架下茶叶+园内养鸡”立体种养模式,引导农户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,通过“庭院+特色种养”,使房前屋后成为“聚宝盆”。

庭院经济规模虽小,但能释放大活力,让农民收入更加稳定、更可持续,成为农村家庭增收的良好途径,是乡村产业发展的有益补充,对乡村全面振兴有着重要意义。

以庭院经济助力乡村振兴,正当其时。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,鼓励脱贫地区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

济。2022年9月,农业农村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的《关于鼓励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指导意见》也明确提出,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,是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、拓展增收来源的有效途径。近年来,随着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,庭院经济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许多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措施,鼓励和支持庭院经济的发展,成为群众就近就业创业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、拓展增收来源的有效途径,对于增加农民收入、促进乡村振兴、提高农村整体经济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如何以庭院“小经济”助力乡村“大振兴”?各地方要从实际出发,突出乡土特色,走特色化、差异化发展路子,

宜种则种、宜养则养、宜加则加、宜商则商,探索发展多种类型庭院经济;尊重农民意愿,因人而异、因地制宜,采取政策引导、技术服务、消费帮扶等措施;探索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,让分散经营的农户融入以龙头企业、合作社等为主体的乡村产业体系中,扶持多种类型、适度规模的庭院经济发展。政府要加强对庭院经济的政策支持、加大资金投入、提供技术支持和扩大品牌影响力,积极引导村民发展庭院经济,将“小庭院”变成农民“增收田”,把房前屋后“方寸地”变为农民增收“聚宝盆”,让小庭院焕发出大生机,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赋能。

发展庭院经济切忌盲目跟风、一哄而上,要科学把握发展庭院经济的基础和条件,因地制宜、量力而行。各地方

应按照“一村一品”“一户一策”的发展思路,打造“土字号”乡村特色品牌,聚焦农村产业从传统种植养殖向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、加工采摘三产融合新发展模式转变,推动庭院经济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,持续激发农户内生动力,促进乡村产业发展、治理有效,带动农户持续增收,让庭院经济成为激活乡村振兴的“一池春水”。

实现以庭院“小经济”助力乡村“大振兴”,只有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,让小庭院成为令人向往的“度假地”,让新型庭院经济真正成为农民增收致富的“摇钱树”,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,才能加快实现生态宜居村庄美、兴业富民生活美、文明和谐乡风美,绘就宜居宜业、富裕富足、邻里和睦的乡村振兴图。

### 志愿时长岂能花钱买

近日有媒体报道,网络上有商家变相倒卖“志愿时数”,销量颇为可观。有的名为做志愿,实际上却是收费的研学活动;有的只需要购买“助农包”“公益包”,足不出户也能领取时长;还有的远程“签到签退”,甚至有“专业团队”为用户谋划……本该是“志愿服务”却成了一门生意,着实令人大跌眼镜。

中新社发 罗琪作

花钱就能买志愿服务时长。



### 微言微语

## 棚改楼变危楼,敲响质量保障警钟

■背景:

近日,有媒体曝光,黑龙江绥化市明水县棚改小区和谐家园小区建成仅9年,3栋楼全部被鉴定为D级危楼,300多户居民被迫连续4年在外租房或投亲靠友,至今难以回迁。棚改楼变危楼,暴露出地方在房屋建筑安全方面存在监管漏洞。

目前,相关追责程序已启动,该小区的拆除和重建也提上议程。但如此极端的案例,无疑再次给棚改小区、安置房等民心工程的质量保障敲响

警钟。

**@央广网评:**棚户区改造关乎民生、关乎民心。面对当地住户的不满、群众的质疑,当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,抓紧调查、督办,对工程责任方严肃追责,推进重建工程迅速启动,同时做好对几百户居民的安置、补偿工作。这一事件也给当地提了个醒,惠民利民的好事就要扎扎实实办好,千万别让民心工程反倒成了伤民心的“民怨工程”。

**@新京报:**棚改房、安置

房、老旧小区改造等都属于民生工程,其质量保障一方面连着民众的安居梦,另一方面关系到公共安全,不容有任何闪失。但在现实中,这类房屋由于不像商品房那样直接面临市场竞争,各方在质量监管上缺乏足够的动力;同时,受资金投入不确定性的影响,这些房屋在建设中也容易违规降低标准或以次充好。对此,相关方面需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全程质量把关,质量底线必须守住。

**@工人日报:**紧盯个案,对

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是必须的,这也是百姓的心声。但更重要的是,透过此事,要真正形成“前车之鉴”,给更多地方以警示和教育。相关方面在解决危房之困的同时,要举一反三:为什么类似回迁房、棚改房等安置房项目容易滋生腐败和偷工减料等行为?是否存在制度漏洞?如何保障安置房的安全和质量?在民生问题上与其事后推倒重来,不如事前坚定立场、经得住诱惑、守得住初心,这样才能为老百姓办实事、办好事。